

大葉大學食品暨應用生物科技學系外國學生甄審辦法

102 年 5 月 1 日系務會議通過

107 年 8 月 29 日系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本系依據本校「外國學生入學招生規定」第七條規定，訂定「大葉大學食品暨應用生物科技學系外國學生甄審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外國學生，指未具僑生身份且不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外國籍學生。
- 第三條 外國學生具高中畢業資格者，得申請入學本系學士學位班；具學士學位者，得申請入學本系碩士班。
- 第四條 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本系學士學位班或碩士班，應檢附下列表件，並依本校招生簡章規定向本校國際事務中心提出申請：
- 一、入學申請表二份。
 - 二、學歷證明文件：外國學校最高學歷之畢業證書影本(已公證)及該學程之全部成績英文譯本或中譯本各二份。
 - 三、推薦書二份(包括一份能敘明申請者中、英語文能力之推薦信)。
 - 四、由公立醫院出具之健康證明。
 - 五、英文或中文留學計畫書。
 - 六、財力證明書：足夠在臺就學之財力證明，或政府、大專校院及民間機構提供全額獎助學金之證明。
 - 七、中文語言能力證明。
- 第五條 本系接受外國學生名額，以教育部核定本系當學年度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為限。
- 第六條 外國學生繳交之相關資料，由本系招生委員會書面審查，並擇優錄取至規定名額。
- 第七條 外國學生申請來臺就學，於完成申請就學學校學程後，如繼續在臺升學，其入學方式與我國內一般學生相同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未規定者，悉依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、本校學則、本校外國學生入學招生規定辦理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